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王继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王继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提名委员会：王英哲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张志先生、冯培先生；
- 2、战略委员会：王继杨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Andrew Yang先生、冯培先生；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冯培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王继杨先生、王英哲先生；
- 4、审计委员会：林国宽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冯培先生、王继杨先生、Andrew Yang先生、张志先生、张利国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鑫科材料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，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关于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），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0 日

附件：

王继杨先生简历：

王继杨, 男, 1979 年出生, CIFA、会计师; 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。曾供职于天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香港平安证券有限公司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、北京中汇平安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; 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